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40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恩

出（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莊淑晴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為配合人事室有關本校各類常態性會議委員任期應趨向學年制之決議，擬於第 115 次校務會議提「現任校發委員延長任期七個月」報告案：原任期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之校發委員，延長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原任期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之推選委員，延長任期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如附件 1。

(二)另為配合常態性會議委員任期應採學年制之規定，擬於 105 年 5 月改選校發委員，新任校發委員任期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三)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增設調整系所核定結果如附件 2。

(四)「工業教育學系組織調整方案」報告案。(略)

決議：儘速研擬計畫書，依教育部增設調整系所相關規定辦理必要程序。

(五)「資訊教育研究所及圖書資訊研究所朝一系多所方向調整方案」報告案。(略)

決議：儘速研擬計畫書，依教育部增設調整系所相關規定辦理必要程序。

(六)「華語國際學舍興建安」報告案。(略)

決議：本案所需預算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教育部。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第 139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5 月 6 日)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百分比
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附帶決議	一、工業教育學系申請增設「技術職業教育教學碩士班」案，業於本校增設系所專案小組會議中議決「不推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請工業教育學系依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進行學系內大學部及研究所調整，並於下次(第 140 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一、本系業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及 4 月 29 日分別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104 年 5 月 6 日、6 月 3 日及 9 月 30 日等分別召開系務會議決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百分比
	<p>薦」，請工業教育學系針對該系實質發展與學系名稱不一致進行整體檢討，提下次校發會議報告。</p>			<p>議未來發展方向在案。 二、有關本系未來系所發展方向，已於104年10月8日簽案提出本系組織調整方案，大學部教育目標將以培育『技術型高中師資』為主、培育『企業界之技術訓練師』為輔，研究所朝『技職教育』為主，『技術管理』為輔之目標發展。 三、本系擬於明年度重新申請增設「技術職業教育教學碩士班」案。</p>	
提案一	本校105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p>一、增設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票決，獲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同意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二)同意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調整為「對外招生」案。 (三)同意應用華語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四)同意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二、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p>	<p>一、104年5月13日本校第11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104年6月5日報部審議。 二、教育部104年8月19日核復，除應用華語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外(該案另送教育部資科司審議)，其餘申請案全數通過。</p>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百分比
			部審核。		
提案二	本校增設特殊班別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音樂學院「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案同意追認，續送校務會議審議追認。	一、104年5月13日本校第114次校務會議審議追認通過。 二、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已完成試務工作，招生名額7名，錄取7名。	100%
提案三	本校105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一、104年5月13日本校第11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104年6月5日報部審議。 二、教育部104年8月19日核復政研所碩士班等8個班別停招案，全數同意。	100%
提案四	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因執行業務需要調整組織案，提請審議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照案通過，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104年5月13日本校第11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提案五	有關資訊中心數位科技推廣組撤案，提請審議	資訊中心	照案通過，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該中心原「應用研發組」更名為「科技推廣組」，相關推廣工作仍應持續進行。	本案業經104年5月13日本校第11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處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改制為全人教育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4年8月24日第五次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及104年9月15日奉核簽案辦理。
- 二、為因應本中心籌備處納入學務處正式組織編制，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

長改聘為中心主任，並視需要增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俾利發展本校
全人教育創新特色及建立研究發展之典範。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3)。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治學研究所

案由：關於政治學研究所自 106 學年度申請更名為「政治學與東亞研究所」乙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東亞的興起，本所將自 106 學年度申請更名為「政治學與東亞研究所」，繼續招收博士班。
- 二、承說明二，更名後本所博士班將以臺灣為主題，聚焦於東亞區域的研究與教學，期能建立學術發展特色，並擴展產業發展及公共政策之研討，透過跨領域的人文學科之學術訓練，培育學生成為跨領域人才。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3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臨時動議通過，以及 104 年 9 月 25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陳更名計畫書乙份。

決議：有關政治學研究所與東亞學系整併一案，為符合教育部行政程序，請以下
列三種方式與教育部協調處理：

- 1.以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與東亞系整併案處理；
- 2.研提增設東亞學系博士班計畫書，並於計畫書中強調與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進行實質整併。
- 3.朝改名處理，但實質仍為整併。
並續提送第 115 次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十一時)